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4号

(总号504)

2018年2月28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尹亮 向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何加勇
副主编：陈虹宇 肖建
编辑：蒲焱佚 陈韬 张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轶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8〕8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10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川办发〔2018〕11号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12号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18〕13号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14号	26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5号	29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8〕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化统计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推动部门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进一步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名录库在社会经济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确保“多证合一”改革成果有效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名录库,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基本单位的基础信息库。

本办法所称基本单位,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

实施的名录库工作。

第四条 全省建立统一规范的名录库管理体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名录库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法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名录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共同做好名录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名录库工作的组织领导,为名录库工作提供所需人、财、物等必要条件,保证名录库工作正常开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名录库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部门综合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七条 全省统一规划,按照统一标准和工作流程,建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互联互通的网络平台,实行名录库资源共享。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下级

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与考核。

第二章 名录库管理分工与职责

第九条 名录库管理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管、有关部门协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各负其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完成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基本单位统计调查任务;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名录库建设规划、管理制度;

(三)审核、整理部门提供的基本单位行政登记资料,并通过四川基本单位名录库综合管理平台逐级发送至名录库维护管理人员;

(四)维护更新名录库单位信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单位清查核实工作;

(五)建立名录库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公布和提供有关信息;

(六)对部门和下级名录库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开展业务培训。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配合开展基本单位调查、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完成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基本单位统计调查任务;

(二)制定本部门名录库管理制度;

(三)按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依法提供本部门行政登记或主管单位的基本单位资料;

(四)加强部门名录库基础建设,参与同级统计机构组织的单位清查核实工作,开展有关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依据基本单位数量配备相适应的专(兼)职名录库管理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名录库基本单位统计调查、管理和维护工作。整合好基层资源,鼓励有条件的

村(居)委会落实名录库维护专(兼)职人员,推动社区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名录库维护的对接融合,提高行政效率。

第三章 名录库资料来源与提供

第十三条 名录库资料来源于普查、行政登记、基本单位调查和各类统计调查资料。

普查资料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普查成果中获取;部门行政登记资料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过部门共享获取;部门统计调查资料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负责调查部门获取。部门行政登记资料缺口部分,先由部门按统计标准提供基本单位名录,再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组织调查取得。

第十四条 按照共建共享原则,有关部门应利用政务云平台(或政务信息交换平台)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以下行政登记资料:

(一)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

(二)机构编制部门提供纳入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范围内的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登记资料;

(三)民政部门提供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资料和村(居)委会相关资料;

(四)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登记资料;

(五)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本行业行政登记资料。

第十五条 普查资料、统计调查资料和基本单位调查资料,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

第十六条 部门行政登记资料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一

收集,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从同级相关部门收集所需行政登记资料。

第四章 名录库资料整理与更新

第十七条 从普查、各类统计调查和基本单位调查中取得的基本单位资料,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直接整理；从部门行政登记中取得的基本单位资料，由登记部门整理。

第十八条 整理后的基本单位资料，需要纳入统计调查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核定。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企业入库申报的资格审查、资料审核、现场核实等基础工作。

第十九条 名录库的维护更新，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领导、政府统计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应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调查统计，并开展维护和标注。

鼓励建立“网格化”管理模式，向有条件的村（居）委会延伸维护，鼓励和支持政府购买服务或社会组织、公众参与名录库维护更新及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要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要以实地调查取得资料为依据。

第五章 名录库使用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进行统计调查和社会管理使用的基本单位资料，应当以统一的名录库资料为准，确保准确性和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名录库资料开发应用，为党委政府决策和行业管理提供可靠信息支撑。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利用政务云平台（或政务信息交换平台）定期向资料

共享部门提供相应的名录库资料和统计相关资料；定期向社会公布名录库综合资料。

第二十四条 单位、个人对名录库资料有特殊需要的，可按有关规定向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申请查询。

第二十五条 部门不得将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反馈的名录库资料用于除政府统计和部门管理以外的目的，也不得转给第三方使用。

第二十六条 统计机构和名录库维护管理人员对在名录库维护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基本单位的个体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名录库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某个基本单位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二十八条 违反保密规定，擅自对外提供名录库资料，或将名录库资料用于除政府统计和部门管理以外的目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3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下载网站：<http://www.sc.gov.cn/>；下载时间：2018.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1日

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加快推进全省个人(自然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四川优良信用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奖惩联动原则,强化个人信用记录基础支撑,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使用,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信用修复等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

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到2020年,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基本建成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精准统一、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记录全面、信息共享及时、信息安全和信用修复机制健全、联合激励惩戒系统机制和功能完善的个人诚信建设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个人信用记录基础支撑。

1.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按照“一网三库多系统”的技术架构,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and 省级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础,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身份标识,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各行业协会等涉及公民信用信息的数据资源,依法依规全面归集公民个人身份信息、从业信息、执业信息、受教育信息、违法违规信息、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民个人信用信息,建立覆盖全省所有户籍人口及非川籍外来人口的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2018 年底前,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无缝对接、信息共享。

2. 加快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依法依规制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采集标准、数据交换标准和统一格式,建立健全各重点领域个人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立覆盖全省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平台,到 2020 年,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个人信用信息征集、共享标准体系。

3.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四川实际,在整合归集、管理公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上,制定完善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指标规则和分析模型,积极探索公民个人信用评价和预测机制。依托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积极探索“市民诚信卡”管理机制,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机构采集的个人信用信息载入市民卡,打造“市民诚信卡”。推动“市民诚信卡”在社会保障、公共交通、教育、科研、医疗卫生、身份识别等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展其应用功能。

(二) 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4. 深入推进个人实名登记。按照国家部署和四川省实名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加快推进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加快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采集和个人信息更新,进一步提高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到 2019 年底,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进一步清理居民身份证以外的各类身份证件,对确需保留的身份证件,应规范制式、加强防伪、便于识别。整合不同渠道的用户认证,形成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线上线下互认体系,实现群众办事多渠道一次认证、多点互联、无缝切换。

5. 全面归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民个人

公共信用信息征集长效机制,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记录行政相对人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大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过程中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监管力度,加强督促考核,确保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准确、全面、及时归集。

6.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会展广告、公共资源交易、教育科研、旅游服务、互联网应用及服务、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慈善捐助、体育竞技、文化娱乐、征信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及相关责任人、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住房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资产评估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认证人员、科研人员、保险经纪人、金融从业人员、统计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务服务参与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归集和更新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并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鼓励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

(三) 推动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使用。

7. 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全面整合。推动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逐步整合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所采集的个人市场信用信息等,实现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全覆盖。

8. 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使用工作机制。依托

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诚信积分管理机制。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9. 强化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个人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安全保障等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对个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的安全防护,建立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2019年底,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10. 加强个人隐私保护。严格按照目录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快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个人信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双公示”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对省内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督促其依法开展个人信息采集和应用。

11.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投诉、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公示”工作的有关部署,明确个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

方式减少失信损失,制定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的管理办法。

(五)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2.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鼓励各地各部门对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让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

13.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认真落实《四川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归集力度,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受贿、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金融欺诈、新闻欺诈、骗取公证书、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诈捐、骗取婚姻登记、骗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实

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

14. 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披露各地政府机关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向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文明网等主流媒体推送,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异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六) 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15.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把诚实守信作为道德建设的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人而无信,不知其可”等诚信文化理念,加大信用知识普及力度,制定四川省公民诚信守则,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活动,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16.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庆节、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诚信专题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典型案例和信用工作成果。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在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文明网等媒体开设“诚信四川”专栏,开通“诚信四川”官方微博及微信公众号,全方位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

17. 积极树立诚信正反典型。充分发挥“信用中国(四川)”网、四川文明网、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

人、诚信道德模范、“四川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建立诚信典型选树和推介制度,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定期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

18.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相关课程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鼓励大中专院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毕业、升学、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应征入伍、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处理,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19. 深入开展信用教育培训。落实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探索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川从业管理办法。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和故事画册,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三、实施步骤

(一) 初步构建阶段(2018年底前)。成立四川省个人诚信建设专项小组,完成个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并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研究出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采集、共享、应用和管理标准规范,组织开展个人诚信教育宣传和个人诚信建设相关管理制度调研。

(二) 启动实施阶段(2018年底—2019

年6月)。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完成对相关职能部门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准确、全面、完整收集,完成各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采集并实现动态更新,制定完善个人诚信建设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安全保护、信用信息修复等工作机制,全面开展个人诚信教育,使诚信典型深入人心,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得到市场化广泛应用。

(三)持续实施阶段(2019年7月—2020年底)。深入加强诚信教育宣传,及时全面记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和重点领域个人信用信息,进一步完善信用安全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全面开展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不断拓展“市民诚信卡”功能,开展个人信用记录查询服务,充分发挥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在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制定本地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制定可操作的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要建立工作推进考核机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健全信用制度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职责分工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查询和应用各环节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个人诚信建设纳入本地本部门重要工作,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下载网站:<http://www.sc.gov.cn/>;下载时间:2018.3.5)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按照“一网三库多系统”的技术架构，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公安厅	2018 年底 前完成
2	制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采集标准、数据交换标准和统一格式。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质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等有关部门（单位）	2018 年底 前完成
3	建立健全各重点领域个人信用标准体系，建立覆盖全省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行成都分行等有关部门（单位）	2019 年底 前完成
4	制定完善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指标规则 and 数据分析模型，积极探索公民个人信用评价和预测机制。依托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积极探索“市民诚信卡”管理机制，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机构采集的个人信用信息载入市民卡，打造“市民诚信卡”。推动“市民诚信卡”在社会保障、公共交通、教育、科研、医疗卫生、身份识别等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展其应用功能。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行成都分行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 年底 前完成
5	加快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加快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采集和个人信息更新，进一步提高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清理居民身份证以外的各类身份证件，对确需保留的身份证件，应规范制式、加强防伪、便于识别。整合不同渠道的用户认证，形成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线上线下互认体系。全面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人行成都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建立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长效工作机制，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记录行政相对人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7	<p>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会展广告、公共资源交易、教育科研、旅游服务、互联网应用及服务、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慈善捐助、体育竞技、文化娱乐、征信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及相关责任人、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住房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资产评估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认证人员、科研人员、保险经纪人、金融从业人员、统计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务服务参与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归集和更新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并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p>	<p>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教育厅、省旅游发展委、文化厅、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工作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司法厅、商务厅、民政厅、省文明办、省体育局、团省委、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统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p>	持续实施
8	<p>推动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p>	<p>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各市（州）人民政府</p>	2018 年底前完成
9	<p>逐步整合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所采集的个人市场信用信息等，实现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全覆盖。</p>	<p>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p>	持续实施
10	<p>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机制。</p>	<p>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p>	2018 年底前完成
11	<p>依法依规开展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个人信用信息。</p>	<p>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p>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2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个人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安全保障等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对个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的安全防护，建立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 年底前完成
13	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人行成都分行	2019 年底前完成
14	严格按照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双公示”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个人信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双公示”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5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投诉、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个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制定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的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民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 年底前完成
16	对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文明办、民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17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 3 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8	<p>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受贿、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金融欺诈、新闻欺诈、骗取公证书、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诈捐、骗取婚姻登记、骗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p>	<p>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法院、公安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司法厅、交通运输厅、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p>	<p>持续实施</p>
19	<p>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披露各地政府机关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向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文明网等主流媒体推送，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p>	<p>2018 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p>
20	<p>把诚实守信作为道德建设的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人而无信，不知其可”等诚信文化理念，加大信用知识普及力度，制定四川省公民诚信守则，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p>	<p>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p>	<p>2018 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p>
21	<p>结合春节、国庆节、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诚信专题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典型案例和信用工作成果。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在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文明网等媒体开设“诚信四川”专栏，开通“诚信四川”官方微博及微信公众号。</p>	<p>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网信办、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司法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p>	<p>持续实施</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2	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四川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建立诚信典型选树和推介制度，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定期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	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文明办、省法院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23	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相关课程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鼓励大中专院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 18 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毕业、升学、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应征入伍、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处理，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教育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团省委	持续实施
24	探索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川从业管理办法。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和故事画册，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行成都分行	2018 年底前完成
25	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查询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省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川办发〔2018〕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造林合作社),是推动生态建设与贫困群众精准脱贫互促双赢的重大举措。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造林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社员人数达20人以上,其中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社员人数(以下简称贫困社员)比例达到60%以上,能够承担造林绿化任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川是扶贫工作重点省和林业资源大省,贫困人口分布与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区域高度重叠,林业生态建设与广大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生存息息相关。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全省生态总体持续向好,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良好的生态支撑。但受政策不完善、机制不活等影响,农民群众直接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的渠道不畅、深度不够,增绿与增收、生态与生计未能实现有机统一。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行动,是创新脱贫攻坚机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大举措,是保障群众深度参与、推进共建共享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重要途径。各级人

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推动造林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以探索建立与现代林业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为主线,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核心,通过造林合作社承接造林项目,创新贫困户利益联结与激励机制,促进贫困群众深度参与林业生态建设,推动贫困地区同时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大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县级人民政府是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的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上下联动,积极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造林合作社的组建运行。

坚持精准扶贫。造林绿化任务优先安排贫困社员承担,推动有生态建设任务地区的贫困群众通过生态建设务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代建代管等形式实现增收脱贫,着力提高生态建设资金的扶贫成效。

坚持创新机制。改革创新造林任务安排机制与激励约束机制,造林任务原则上全部通过评议方

式落实到造林合作社,保障贫困群众直接、深度参与生态建设。

坚持公开公正。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造林合作社社员身份审核、内部运行监督以及评议过程的监管,杜绝各种弄虚作假行为,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贫困户的参与意愿、林业生态建设任务等因素,合理确定造林合作社建设布局与发展规模,确保实现生态建设与群众脱贫双赢。

(三)总体目标。以深度贫困县为重点,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2018年春季造林前,深度贫困县基本完成造林合作社的组建和确认,各类政府投资造林绿化项目原则上全部由造林合作社承接。2018年秋季造林起,88个贫困县各类政府投资造林绿化项目原则上全部由造林合作社承接。其余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进造林合作社的组建和确认工作。

三、加强政策扶持

(四)明确项目范围。在贫困县实施的造林补贴项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造林类项目、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林业防沙治沙工程、川西高原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项目以及退化林分修复、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等项目,采取造林合作社机制组织项目实施。鼓励社会资本将造林项目委托造林合作社实施,鼓励将营林项目、森林和湿地管护委托造林合作社承担。

(五)完善项目操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造林项目评议办法,明确评议的组织方式、评议内容、工作程序、人员组成等,并将造林任务科学合理分解到各乡镇。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评议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评议工作,依据造林合作社组建地点、贫困社员参与造林人数、业绩及信誉评价、造林工期安排、造林质量保障措施、贫困社员劳务收入等因素进行评议打分,优先选择本乡镇、村(社

区)的造林合作社或吸纳贫困户多、社会信誉度好、造林质量有保障的造林合作社承接。评议结果应向社会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不得向造林合作社收取评议费用,也不得未经评议程序直接将项目委托造林合作社实施。

(六)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生态建设补助项目、林业产业发展项目以及森林植被恢复费等项目资金的统筹和整合使用,积极增加造林合作社可承接的项目数量。省级财政要调整优化林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造林项目资金安排规模,造林资金要重点向贫困县倾斜。要探索多部门支持造林合作社发展的联动机制,将造林合作社纳入财政支农或财政扶贫资金支持范围,凡适合造林合作社的涉农项目,优先安排实施。支持造林合作社发展林下种养殖、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

四、规范运行管理

(七)造林合作社规范组建和确认。发起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开展造林合作社设立注册。对已组建且贫困社员比例符合造林合作社规定要求的农民合作社,由县扶贫移民部门出具承接造林绿化任务资格的审核确认意见;对已组建但贫困社员比例未达到造林合作社规定要求的农民合作社,可在补充贫困社员并达到相关要求后,由县扶贫移民部门出具承接造林绿化任务资格的审核确认意见。新组建的造林合作社名称统一为“××县××(字号)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八)完善利益分配机制。造林合作社是一项具有以工代赈性质的项目化扶贫措施,要优先保障社员的劳务收入,项目劳务费用要占到其承揽项目政府投资的45%以上,劳务费用60%以上由贫困社员获取。鼓励和支持农户以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等量化入股造林合作社,造林合作社应保障贫困社员以租金收入形式获得稳定保底收益。

(九)完善工资支付机制。造林合作社以成员账户记载的劳动量为依据核算劳务工资,全体社员实行同工同酬、按劳取酬。所有劳务支出原则上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拨付到社员的个人银行账户。造林合作社在营造林阶段性任务完成后要及时申请验收和资金拨付,确保社员劳务工资得到及时发放,增加贫困社员的获得感。要定期公示劳务支出情况,确保支出透明、比例达标。

(十)完善社员进出机制。每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只能加入一个造林合作社。对造林合作社中丧失劳动能力、不愿参加或长期不能参加造林合作社劳动的社员,造林合作社理事会应召开社员大会劝其退出,并按规定办理清算。有社员退出的,造林合作社应优先吸收有加入意愿、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入社,确保造林合作社社员和贫困社员符合规定的数量和比例。造林合作社内贫困社员发生变化时,需经县级扶贫移民部门审核认定后,由造林合作社及时报工商部门变更登记。

五、健全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实行每个造林合作社由一名县(市、区)林业干部和一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共同联系制度(不得兼职兼薪),负责开展长期指导服务和监督,对不履职尽责的联系人追究相应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每年组织林业、扶贫移民等相关部门开展造林合作社年度实施脱贫成效、造林质量相关情况考核,对任务完成好、组织运行规范和脱贫成效显著的造林合作社,次年优先安排项目任务,对出现社员构成不合规、任务完成差、劳务工资发放弄虚作假等情况的造林合作社,暂停下年度任务安排。

(十二)建立资金及时拨付机制。县级林业、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项目工程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压拨、缓拨项目资金。要研究完善工程款分期拨付机制,使工程款拨付进度既匹配造林进

度、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又能保障造林合作社及时支付社员劳务费用。

(十三)建立社员权益保障监督机制。造林合作社社员权益保障工作由造林合作社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重点监督造林合作社贫困社员比例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建设任务是否优先安排贫困社员承担,劳务报酬发放是否及时、是否达到规定比例要求,财政资金投入造林合作社形成的资产是否按规定量化到成员账户,是否严格执行同工同酬等,县级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不得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造林合作社为由,取消其应享受的其他扶贫政策。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作为攻克深度贫困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宏观指导,提供政策服务,破解发展难题。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作为近期脱贫工作和生态扶贫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专项部署、专班协调、专人落实、专责推动的工作机制,集中力量加快推进造林合作社组建和政策措施出台,确保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的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十五)落实工作责任。林业部门负责牵头研究完善造林合作社扶持政策、分解落实造林任务,开展技术指导和造林质量监督。扶贫移民部门负责对造林合作社贫困社员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对被评议的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跟踪统计贫困社员获取劳务收入情况。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配合林业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造林项目评议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和项目资金拨付。工商部门负责造林合作社注册登记和变更,发放营业执照。农业部门负责协助指导造林合作社规范运行,将其纳入省级示范社评定范围。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造林绿化项目评议和对造林合作社的日常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林业扶贫资金的监督管

理,对在造林合作社组建、运行和监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十六)择优配强领办人。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的条件、程序和政策,引导和鼓励具有一定出资或筹资能力的森工企业、国有林场、营造林公司、民营企业、村集体组织以及业主大户、技术人员、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和村干部等,依法依规发起或领办造林合作社,以资金、技术和管理等优势带动贫困户参与生态建设。鼓励和动员涉林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造林合作社开展技术合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造林合作社创业,推动人才集聚,促进造林合作社持续发展。

(十七)强化考核管理。从2018年起,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将贫困县造林合作社建设情况、承接林业项目情况和带动贫困户脱贫情况纳入县级人民政府年度扶贫工作内容进行考核,以责任促落

实,以考核促成效。县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的任务书和时间表,定期开展督查督办,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切实履职尽责并限期完成相关工作。对造林合作社组建和脱贫效果好的县(市、区),省级有关部门将加大生态建设任务安排力度。省级林业部门牵头适时组织开展造林合作社运行情况评估,根据需要制定推进造林合作社运行的实施意见。

本意见至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2日

(下载网站: <http://www.sc.gov.cn/>; 下载时间:2018.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 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1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学生和幼儿(以下统称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综合改革,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将学校安全作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作用,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各种方式,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将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作为办学治校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科学统筹、系统分析,全面防控。

坚持依法治理、立足长效。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纳入法治框架,依法依规明确各方主体权利、义务与职责。强化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分类应对、突出重点。将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校园安全热点、难点问题作为防控重点,根据不同区域、地方以及不同层次类型学校的实际,区分风险类型和特点,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因地制宜、科学应对。

(三)工作目标。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不断增强师生安全素养,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确保校园平安有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强化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建设

(四)推进学校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将安全教育与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德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有机融合,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抓好《生命·生态·安全》省级地方课程教学,通过课堂教育、实践活动、体验教育、网络教育、家校共育等多种形式,丰富安全教育内容。将安全知识作为学校管理者、教职员工的培训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隐患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制定风险清单、责任清单。实施学校安全

风险分类分级监管,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五)完善学校安全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认真落实涉及学生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健全并推广学校安全地方标准,加快制定教育技术装备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师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把好产品质量关,防止假冒伪劣产品、过期变质材料等进入学校。

(六)探索建立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制度。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制度。在此区域内,依法分别作出禁止新建、扩建对校园环境带来噪音、大气、辐射等污染的生产企业、设施,禁止违法违规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健全日常巡防巡查制度,加强对违法建设、流动饮食摊点、非法营运车辆等的规范管理。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切实维护治安秩序、优化交通环境。

(七)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安全工作,大力培育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的专业化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相关服务和产品,协助教育部门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抓好安全演练、防控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

三、完善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八)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学校要明确安全是办学的底线,切实承担起校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校园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狠抓校风校纪,加强校内日常安全管理,做到职责明确、管理有方。要切实

保障经费投入,配齐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切实将学校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风险防控的前端着力点,按照“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销账”的防控要求,推进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

(九)落实相关部门日常管理职责。公安机关要抓好校园及周边治安防范、反恐防暴、规范交通秩序工作,加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提供校车服务、学生集体活动临时租用旅客道路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综合指导和协调,协同抓好校车等安全监管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区域疫情要及时预警,指导学校抓好预防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采购的用于学生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责任,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执行对学校新建工程的环评管理,强化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质监部门要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建立学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综治、工商、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城市管理等部门要落实职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特别是学生安全区域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消除安全隐患。

(十)落实学校安全防护措施。学校应根据学校规模、学生人数、学校类型(寄宿制、非寄宿制)等,配齐相应的专兼职安全风险防控力量,提供寄宿制服务的学校应配备相应的安全保卫、宿舍管理人员。加强学校防控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安全保卫、宿舍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探索向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购买安全保卫服务。建立安全保卫、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维护安全秩序。学生在校期间,

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在校园重要场所、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安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电子巡查等技防装置。加快推进学校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机关监控平台对接,“十三五”期间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要力争实现与公安机关监控平台互联互通。

(十一)强化学生活动安全管理。学校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学生参加集体活动、户外活动。对各类以学生为对象的集体活动、户外活动及培训机构、服务机构、活动基地等,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各地要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切实承担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举办者或组织者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违法设立或达不到安全保障条件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十二)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各地要坚持安全优先、勤俭节约的原则开展校园建设。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安全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学校基本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体育场馆要按照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建设。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

(十三)构建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有效机制。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指导手册。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对有不良行为或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校园警务室民警或者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的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对欺暴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构成犯罪的未成年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处理,对犯罪性质和情

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坚决依法惩处。

(十四)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非法侵入或强行进入校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坚决处置、严厉打击,实行专案专人制度。教育部门要健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保护制度,对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要协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惩处。

(十五)形成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教育部门要健全对校园内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和侵害行为的监管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有关部门(单位)要与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家长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共青团组织要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健康辅导等服务。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积极在中小学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支持和鼓励律师协会、高等院校等的法律专业力量,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公益性组织,为学生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四、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转移机制

(十六)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处置机制。学校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地方政府要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协调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及时启动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和责任认定等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应当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进行救援。教育

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

(十七)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涉及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要组建事故调查小组,依法查清事故真相,认定事故责任。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司法机关要以案说法,加强案例指导,引导学生监护人、社会公众依法合理认识学校安全管理的责任范围,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要积极发挥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的作用,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有条件的县(市、区)要探索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纠纷。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予以制止。

(十八)建立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校方责任、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校车承运等方面的责任保险机制。省级教育、财政、保监等部门要统筹确定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责任、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学校举办者应当按规定为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投保所需经费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加强保险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学生家长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自愿购买其他商业保险,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风险转移体系,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监、银监等部门要强化对涉及学校保险、涉及学生贷款的监督和管理,严禁以学校名义指定学生购买或者向学生直接推销保险产品;切实加强校园不良网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

五、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

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动协作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细则或办法,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动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十)加强基础保障。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足配强工作力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现有编制结构,适当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范的机构倾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

(二十一)加强督导考核。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督查。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结果。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要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实施意见,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和建设方案,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及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指导、支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3日

(下载网站: <http://www.sc.gov.cn/>; 下载时间:2018.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18〕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3日

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

为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加快发展,提升我省秸秆综合利用率和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进一步发展,完成“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财政支持政策

(一)支持通过秸秆综合利用实施耕地质量提升。优先支持秸秆资源量大、禁烧任务重、综合利用潜力较大、工作有基础、技术模式较成熟的县(市、区)纳入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范畴,按照项目规定的使用方向、目标任务,大力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农业厅牵头,财政厅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应补尽补。鼓励市(州)、县(市、区)人民

政府对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的农机户、农机合作社给予农机作业补贴。(农业厅牵头,财政厅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大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支持力度。省直有关部门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对秸秆收储运体系、产业链补链项目等给予重点支持。统筹省直部门相关资金,对省级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地区,以及秸秆综合利用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大补贴力度,鼓励秸秆过腹还田和工业原料化燃料化利用(压块颗粒)。(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财政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税收优惠政策

(四)落实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增值税即征即退50%;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的生物质压块、

沼气等燃料、电力和热力,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糖醛和箱纸板,增值税即征即退 70%。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的单一大宗饲料,凭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申请免税备案。(省国税局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代木产品、电力、热力及燃气(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秸秆)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省国税局牵头,省地税局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金融支持政策

(六)引导金融资源向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倾斜。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银行业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争取更多低成本的资金,引导金融机构为秸秆综合利用等环保类企业制定适当的利率优惠措施。健全银政企融资对接协调机制,积极搭建针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的融资服务平台,提升融资对接精准性和有效性。积极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转型发展,健全再担保业务体系,引导其资源向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倾斜。(省金融工作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持续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银行业机构针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特点,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企业量身定制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指导金融机构做好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的融资培育,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咨询。加强直接融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通过“新三板”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或到银行

间市场发行债券融资工具融资。(省金融工作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土地支持政策

(八)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土地支持力度。秸秆收储设施用地原则上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属于永久性占用的,按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收储中心、加工场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村规划,合理布局使用现有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支持各地将秸秆发电等产业化项目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布局,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完善土地供应方式。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秸秆产业项目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秸秆加工企业和秸秆产业化项目进入园区,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电力支持政策

(十)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在制定年度电量平衡方案时,对纳入规划的秸秆发电项目优先发电。电网公司全额收购秸秆发电上网电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四川电力牵头,省能源局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发电电价补贴政策。秸秆发电上网电价按照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属于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方式予以解决,由电网企业根据财政拨付的补助资金进行转移支付。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国网四川电力、财政厅、省能源局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 落实秸秆初加工生产用电电价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价政策,以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农业服务业中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要求,对秸秆捡拾、切割、粉碎、拉捆(包括编织)、压块等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国网四川电力、农业厅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科技支持政策

(十三) 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及配套装备研发。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集成各类科技计划,支持产学研单位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等产业技术创新。积极组织指导产学研单位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厅牵头,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四) 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鼓励产学研单位共同组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转化平台。鼓励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单位联合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强成果中试、熟化,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及新装备集成示范与应用推广。(科技厅牵头,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下载网站: <http://www.sc.gov.cn/>; 下载时间:2018.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6日

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短板,有效缩小城乡二元化差距,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结合全省脱贫攻坚、幸福美丽新村创建等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四川省农村特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全面提高全省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有序实施。采用近期和远期相结合,先环境敏感区、污染严重区,后一般区域的次序,梯度推进,全面覆盖。优先安排600个“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和岷江、沱江、嘉陵江、金沙江等重点流域周边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根据区位和经济条件差异,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做到农村生活污水“应集尽集、应治尽治”。对靠近城镇且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农村区域,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处理;对集聚程度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区域,采用有动力或微动力处理技术进行集中处理;对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农村区域,就地就近采用无动力处理技术进行分散处理。

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污水规模和农民需求等,合理选择技术成熟可靠,投资小见效快,管理方便、操作简

单、运行稳定、易于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方式参与设施建设和巡查维修,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实现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群众参与、互利共赢。

二、目标任务

(三)总体目标。

从2018年起,加快推进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不断加强,处理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通过5年努力,实现全省约4.5万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推进阶段(2018—2019年):扎实开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完成600个“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所辖行政村、16282个幸福美丽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5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攻坚阶段(2020—2021年):持续开展“千村示范工程”,全面推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长江干流四川段等五大重点流域周边行政村和持续创建的幸福美丽新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9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巩固阶段(2022年):进一步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全省约4.5万个行政村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三、重点工作

(四)强化规划引领。到2018年底前,各市(州)应以县为单位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细则,明确治理工作的目标、时序和措施,正排工序、倒排工期,确保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合

理有序稳妥推进。(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加快设施建设。支持“千村示范工程”试点县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等有条件的地方,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坚持“谁投资、谁运营、谁受益”,优选资信好、投融资能力强、处理技术专业的企业,积极探索以县为单位“整体打包”的PPP、第三方治理等新模式。结合地方实际,采用一种或多种处理工艺组合的方式组织建设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可采用化粪池、厌氧生物膜池、沼气池等,二级处理可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池、一体式处理设施、氧化沟等,尾水处理可采用人工湿地、生态滤池和土地渗滤等组织建设。(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

(六)强化技术支撑。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督机制,加强排放水质监测。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源减排核查政策和技术研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集约化处理设施推广应用。鼓励采用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統,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重点对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受益农户100户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

(七)完善政策扶持。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扶持力度,落实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支持政策。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对于收费不足以维持设施正常运营的,市、县政府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补贴。鼓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贷款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人行成都分行、国网四川电力)

(八)加大资金投入。省级财政安排“以奖

代补”资金,支持“千村示范工程”和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级地方财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通过集中新增财力、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统筹好中央、省、市、县各级专项资金,采取上下结合、横向统筹的办法,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

四、保障措施

(九)落实责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清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压实责任、分解任务,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五年工作目标。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履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牵头责任,定期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治理工作的监管和考核。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村内畜禽散养环境卫生治理、沟塘疏浚

整治及建设用地需求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十)强化管理。各地要抓紧制定专项规划和实施细则,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政策措施,建立治理项目实效检测评价和情况通报制度,严格目标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推进“放管服”工作,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所涉及的统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事项,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质量。

(十一)加强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下载网站: <http://www.sc.gov.cn/>; 下载时间:2018.3.5)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5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绵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机动车停车设施的管理者或经营者,为机动车有序停放提供场地占用和相关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凡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停

放服务的单位、个人以及机动车停放者,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县市区、科学城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绵阳城区(包括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高新区、经开区、仙海区、科创区的城区范围)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其他县市区、科学城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公安交警、财政、交通、住建、城管、税务等相关部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取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贯彻交通管理政策,引导机动车合理、有序停放,促进交通畅通;

(三)结合停车资源供需实际,对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放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

第六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下列场所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1.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2.机场、车站、码头、公路客货运、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点)等配套建设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停车设施;

3.公办的医疗、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公园等公益机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

4.政府财政性资金全额投资兴建的停车设施;

5.其他应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

(二)政府定价以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按照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综合考虑停车场所的设备设施、服务条件、服务功能、地理位置、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补偿合理经营成本、有利于停车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缓堵保畅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对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中心

城区高于周边地区”等原则,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应结合实际情况,实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差别化收费,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第九条 凡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其类型、等级、区域和停车时段具体划分等信息由公安交警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并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交通缓堵需要适时调整差别化收费区域、类别和停车时段。

机动车非占道停放服务按车型大小分类计费,车型大小具体分类按照公安交警部门有关规定执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按车辆实际占用的泊位数收费。

第十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采取不同的计费时段和计费方式。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计费时段分为日间和夜间:

日间时段:8:00(含)—21:00,夜间时段:21:00(含)—次日8:00。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计费方式根据停车条件和需要,可采取计时或计次、包月、包年等计费方式,实行计时收费的应具有电子计时设施或建立人工计时的操作程序。

(三)逐步缩小计费单位时长,加快推行电子缴费技术,鼓励对短时停车实行收费优惠。

第十一条 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资格;

(二)具有合适场地,设有明显的车辆通行和停放位置的标志和标线;

(三)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并对停车场所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障正常使用;

(四)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

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者,应经当地政府批准,取得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资格。其他停车场所按政策规定需要进行备案(或批准)管理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的收费标准,由经营管理者按第四条的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经批准后执行:

-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文件;
- (二)按规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的资料;
- (三)经营管理者证明、停车设施位置示意图、停车设施总平面图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价格主管部门收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后,应按照当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相关规定,在完成材料审查、现场勘察等前期相关手续后,于10个工作日内明确定价形式,核准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一)进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内设置停车设施办理事务的车辆;
- (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及制式行政执法车辆;
- (三)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环卫车、殡葬服务车等车辆;
- (四)停车时间不足15分钟(含15分钟)的车辆;
- (五)残疾人专用车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免收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第十四条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对具有新能源号牌的汽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优惠,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另行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标准。

提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对具有新能源号牌的汽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优惠。

具有新能源号牌的汽车在设置有充电桩的停车设施内充电时,不再缴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的车辆产生的停放服务费用,由查封、扣押车辆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查封、扣押解除后,不按时取走的车辆产生的停放服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六条 非占道停车设施收取停放服务费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停车发票,发票必须加盖收费单位公章。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同级财政。

第十七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放服务和收费行为。

(一)收取单位应定期公开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须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示,不得联合涨价、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自觉维护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正常秩序;

(三)相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停车设施经营者及机动车停放者信用记录,对失信行为要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体制;

(五)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应在停车场所出入口等显著位置,按照明码标价要求和相关规定公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内容,包括收费单位名称、停车场地位置、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规定、服务电话、监督机关及价格举报电话“12358”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机动车停放者应按照停车场所工作人员指挥,有序停放车辆,按规定交纳停放服务费。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出具或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重复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付停放服务费,并向价格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政府定

价、不明码标价、不执行免费规定和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全市其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